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051-XZMX-C2025-0009

项目名称：沛县经济开发区沛龙公路沟（韩信路-温州路南侧）清淤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沛县经济开发区沛龙公路沟（韩信路-温州路南侧）清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沛县经济开发区沛龙公路沟（韩信路-温州路南侧）清淤工程），属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畅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备注：